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文件

桂体规〔2018〕6号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加快推进体育综合体 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市体育局（文化委员会、文广新局、教育体育局），各县、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自治区人

民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研究共建体育强区工作座谈会纪要》(桂政阅〔2017〕118号)“在全区共建100个体育综合体”等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体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体育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我区体育综合体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两个建成”总体目标，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和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合理利用社会资本、优化发展布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质量效益，以大中型体育场馆、城市商场、旅游景区、户外运动营地、体育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基础，突出体育服务的主要功能，融体育、旅游、康养、文娱、休闲、餐饮、商贸、住宿、教育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打造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产业集聚融合、功能业态多元、生态环境良好、带动效应显著、惠及人民健康的体育综合体，进一步丰富体育产品供给、提升体育消费能级、推动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彰显地方特色和优势，扎实推进健康广西和体育强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体育为主，多业态融合。依托体育资源和土地资源，坚持以体育本体产业为主，积极拓展旅游、康养、文娱、

休闲、餐饮、商贸、住宿、教育等业态，形成以体育设施为基础，以体育培训、体育赛事、体育健康、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为纽带，以餐饮服务、会议展览、住宿商贸等配套商业为支撑的体育综合体。通过打造多功能、复合型、高集聚、创新型的体育服务、体育产业综合体，促进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体育+”“+体育”，提高体育产业效益和现代化水平。

（二）坚持有序推进，高质量建设。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体育旅游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等，科学规划体育综合体的项目空间、功能类型、业态布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基础、社会发展需要、消费水平、设施条件等因素，充分挖掘地方比较优势，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形成示范，有序推进与地方层次和功能作用相协调的体育综合体建设，体现区域差异性，产业形态多元性，建设模式多样性。创新发展理念，优化功能定位，探索一条特色鲜明、宜居宜业、惠及各方的体育综合体建设和发展之路，实现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

（三）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要求，政府重点做好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提供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整合资源加大扶持力度；引进各类社会主体进行产业开发、综合体运营。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调动多元主

体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体育综合体建设。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参与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体育综合体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在全区建成 100 个左右体育综合体；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200 个以上体育综合体，实现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全覆盖，建成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运营创新、服务领先的体育综合体网络体系。把体育综合体打造成为体育产业的新亮点、体育发展的新引擎、经济发展的新渠道、体育惠民的新平台、健康广西和体育强区建设的新途径。

四、分类和布局

根据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经济发展状况与社会的需求，将体育综合体分为体育场馆型综合体、商业中心型体育综合体、户外运动营地型体育综合体、体育小镇型体育综合体、旅游景区型体育服务综合体、美丽乡村型体育综合体六个类型。每个类型的体育综合体等级划分从高到低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

自治区体育局设立广西体育综合体等级评定工作机构，负责全区体育综合体等级评定工作，组织开展五星级、四星级体育综合体的等级评定工作，指导、监督开展三星级、二星级体育综合体的等级评定工作；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应设立体育综

合体等级评定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市三星级、二星级体育综合体的等级评定工作，并于每年12月底将评定三星级、二星级的体育综合体的命名文件报自治区体育局备案。

体育场馆型综合体：以南宁、柳州、桂林三市为主轴的体育产业区，作为全区体育场馆型综合体的核心区域，依托市、县（市、区）现有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体育场（馆）等，重点打造10家四星级以上体育场馆型综合体。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玉林、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地建立一批三星级以上的体育场馆型综合体。体育场馆型综合体要突出体育服务功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各地有关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等规定，积极开展场地开放、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质监测、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体育经营服务。不断推动体育综合体适应群众消费新需求，引进和开发趣味性、体验性强的时尚健身消费项目，拓展与健身、竞赛、培训等功能相适应的休闲、娱乐、餐饮、商贸、会展、文化演艺等服务，提供综合性、多样化消费产品和服务，形成以体育场馆为核心的建筑群落。鼓励采取参股、合作、委托等方式，引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种主体，以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参与场馆运营。

商业中心型体育综合体：以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城市为核心，重点打造一批商业中心型体育综合体。大力发展健身体闲、运动指导、体育培训等体育本体产业，积极拓展体育与健康、

旅游、文化、会展、建筑等融合发展的新兴产业，配套餐饮服务、酒店住宿、商品贸易、休闲娱乐等产业带动体育及相关服务业围绕体育综合体集群发展、集聚发展。积极引导运营水平高、品牌影响大、综合实力强的知名健身服务企业入驻商业中心型体育综合体，吸引国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区域内设立大型超市和品牌连锁店，鼓励体育及相关企业入驻发展总部经济，增强商业中心型体育综合体的辐射带动功能，将体育健身、日常消费、休闲娱乐、商务活动等城市功能有机组合，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与城市经济相融合，与城市文化相协调。

户外运动营地型体育综合体：充分利用我区独特的地形地貌、生态资源，依托自北向南一线的猫儿山、圣堂山、宝鼎山、大明山、元宝山、天龙顶、十万大山等山地风光和自然资源，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围绕“4核3圈8线”的广西户外运动战略布局，促进户外运动与休闲、旅游、健身、度假、康养、营地、教育、文化等项目深度融合，打造登山探险、漂流溯溪、攀岩探洞、山地越野、徒步露营等以山地运动及户外体验基地、水上运动船艇码头、航空运动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服务设施为主要内容，集运动、旅游、度假、休闲、养生于体的户外运动营地型体育综合体。

体育小镇型体育综合体：充分发挥南宁市马山县古零镇攀岩

特色体育小镇、河池市南丹县歌娅思谷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防城港市防城区“皇帝岭-欢乐海”滨海体育小镇和北海市银海区海上丝路体育小镇 4 个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的示范带动，在南宁、桂林、河池、防城港、钦州等地建设一批体育小镇型体育综合体。通过在全区重点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模式多元、体育服务便捷、建设空间集约、人文充满魅力、生态健康宜居的四星级以上体育小镇型体育综合体，带动小镇所在区域体育、健康、旅游、休闲、养老、文化等相关产业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运动休闲产业集聚区，形成与当地经济社会相适应、良性互动的运动休闲产业和全民健身发展格局。

旅游景区型体育综合体：充分发挥沿海沿边优势，在沿北部湾体育产业区，包括北海、钦州、防城港市，辐射玉林、崇左市，重点发展滨海体育旅游、海上丝绸之路特色体育旅游等。注重围绕中越边境体育产业区，包括百色、崇左两市，打造“国门风采”“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趣味体育”等特色体育旅游型体育服务综合体。以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四星级及以上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广西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或汽车旅游营地、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或生态旅游示范区等为重要抓手，突出体育服务、体育休闲运动的主要功能，融健康、旅游、文化、休闲、餐饮、商贸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打造旅游景区型体育综合体，重点打造体育旅游体验式综合产品，构建体育旅游产业

体系和品牌，将发展体育旅游与推动全域旅游紧密结合，建设体育旅游产业集群、提升集聚发展的规模和效益。

美丽乡村型体育综合体：围绕南宁、桂林、贺州、河池、百色等市共 26 个中国“长寿之乡”县（市、区），打造“美丽乡村”运动健康产业集群，形成桂北从东至西一线的养生运动美丽乡村型体育综合体。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比较优势，围绕田园资源和农业特色，以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中国美丽田园、广西四星级及以上的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自治区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自治区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为基础，将美丽乡村以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相连，整合统筹“体育+”“旅游+”“生态+”“农业+”“林业+”等模式，以体育元素为核心，推进体育产业与旅游、农业、教育、文化、康养、林业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美丽乡村型体育综合体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乡村型体育综合体所在地政府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引导企业、村集体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市场主体，通过股份合作形式组成运营主体，负责产业发展和体育综合体的建设运营。

五、重点任务

（一）统筹布局，科学规划

加强对全区体育综合体建设的统筹规划，分类建设与各层级城市规模和功能作用相协调的体育综合体，形成分级分类、形态

多元、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体育综合体。各类体育综合体规划应该突出自身特色、挖掘体育内涵、优化产业体系。体育综合体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体育发展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等,加强体育综合体各项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城乡建设、脱贫攻坚、林地保护、环保、交通等规划衔接,与编制工作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增强规划的超前性、可操作性、专业性、权威性。体育综合体规划应注重与目标市场的区位联系,充分利用体育综合体集聚资本、技术、人才、信息,优先发展本地体育产业的优势区域。体育综合体内部功能布局及空间结构的规划设计,应按照产业与生活相融、宜居宜业宜游的要求,打造体育核心吸引中心、构造休闲集聚中心和创造延伸发展中心,加强综合体区域内各个功能服务子系统之间和各组团之间的内部联系,同时,最大限度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及具体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化率等规划指标,使各部分之间有机联系。

（二）明确标准，有序建设

各设区市、县（市、区）要综合考虑经济基础、城市发展需要、消费水平、设施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体育综合体建设，明确总体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路径，有序开展体育综合体建设。立足统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的均衡发展，体育综合体公益性与产业性的有机统一，均衡设置运动项目，完善体育服务内容，优化综合配套功能。要结合体育综合体规划，同步研究

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建立体育综合体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滚动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严格落实体育综合体规划确定的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统筹各类项目建设，科学安排体育综合体项目用地出让计划。新建体育综合体要科学选址、加强规划论证，明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项目设置、业态类型、配套功能、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对现有基础条件优越的景区、旅游村、特色小镇、大型体育场馆、户外运动营地、城市商场等，按六大类型体育综合体的评定建设标准加大力度转型升级。加强体育综合体内部体育项目开发，依据体育综合体规划，建成一批目标市场细分、创意独特新颖、地域特色鲜明、科技含量高、接轨国际标准的优质体育项目，提升体育综合体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政策支持，资金保障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各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支持体育综合体建设，完善城镇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将体育设施与城乡建设及教育、旅游、文化、养老、医疗场地设施相衔接，在江河湖海堤岸改造、城镇道路建设、公共空间布局时，合理嵌入体育场地设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综合体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体育综合体设施，加大与各类体育项目合作，财政通过与开展体育项目结合方式给予相应支持，鼓励体育综合体设施作为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基地、承办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等，促进体育综合体可持续发展。

要及时汇集体育综合体项目进展及融资需求信息，建立体育综合体融资项目库，协调金融机构积极跟进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融资等问题，争取享受税费优惠等相关政策。积极创新融资机制，因地制宜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投资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体育综合体投资、建设和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用于体育综合体建设。积极推进体育综合体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

（四）加强引导，培育典型

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将加快建设体育综合体纳入体育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发挥各级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体育综合体建设。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推动体育综合体建设。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发展计划，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实施推进。加强规划引导、分类指导和典型培育，带动全区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体育综合体。要制定本地区体育综合体发展计划，做好对辖区内体育综合体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工作跟踪和经

验总结。自治区体育局将适时召开体育综合体建设现场会，总结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五）创新管理，产业融合

充分发挥体育综合体吸引投资、推动发展的平台作用和改善环境、提升形象的窗口作用，推动产业融合和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体育本体产业，积极拓展体育与酒店、居住、展览、餐饮、会议、商业、康养、教育、文娱等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融合，构建以体育产业为核心引爆点的产业体系，围绕体育综合体集群发展、集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经济实力强、运作水平高、开发经验足、文化研究深的开发主体进入体育综合体开发市场，以开展项目洽谈会、招商会、展示会等形式，吸引具有业态特色、品牌优势的专业化运营商，确保体育综合体项目建成后高效健康运营。

（六）完善服务，提高效能

体育综合体要制定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标准，健全安全、合同、资产等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有序运营。要统筹规划业态结构、服务项目和商业模式，合理选择入驻企业，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引导体育综合体构建内容服务商体系，探索实行体育游乐、安全教育、素质培养、用品销售等标准化服务供给，打造体育综合体发展生态链。鼓励体育综合体搭建区域内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孵化、投资融资、信息咨询、行业交流、人才培养等服务，为

区域内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指导督查体育综合体运营单位加强对区域内各类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塑造环境美、服务优、信誉好的形象，促进体育综合体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体育综合体有机融入、高效承载、合理完善城市功能的作用，完善居住、商业、旅游、娱乐、餐饮、停车等功能，促进体育综合体与周边区域功能互补、互动发展，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是体育综合体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审定体育综合体规划，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体育综合体建设管理工作；加大推进体育综合体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实施专项督查。

（二）强化部门协作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物价、金融、体育、旅游等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联动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支持体育综合体建设，建立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切实帮助解决问题。完善与体育综合体建设有关的土地、规划、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体育综合体建设运营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开展典型培育

加强规划引导、分类指导和典型培育，带动全区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体育综合体。各地要制定本地区体育综合体发展计划，做好对辖区内体育综合体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工作跟踪和经验总结。

（四）强化人才支撑

充分运用各方资源，建立体育综合体规划建设专家库，加大对体育综合体规划建设的技术指导。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引进体育综合体建设主体和培养体育综合体开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管理运营的专业团队。

（五）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媒体，开展体育综合体建设宣传，及时报道建设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体育综合体建设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